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党委）文件

机关党字〔2019〕5号



关于印发《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已经机关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机关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委各项工作，健全机关党委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确保机关党委会议事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精神，结合机关党委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关党委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由机关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机关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通过机关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各项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机关党委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反腐倡廉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机关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

（四）机关党委党的工作重要活动安排和党建制度的制定出台、修订废止工作；

（五）机关党委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机关党员队伍建设, 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 研究讨论党员发展、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党员的处理等问题;

(七) 机关工会、共青团、统战工作和组织参加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 按学校党委要求对机关党委领导班子配备、班子成员管理和机关干部选任、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九) 机关党内表彰、机关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等事项;

(十) 涉及机关队伍建设和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

(十一) 其他需要机关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机关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根据学校党委、纪委和本单位工作需要, 可随时召开。对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 来不及召开会议的, 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委员可临机妥善处置, 事后要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第五条 机关党委会由机关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特殊情况下, 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 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机关党委会秘书一般由机关党委办公室人员担任, 会议秘书列席会议, 负责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及相关会务。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 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 但不参与表决。

第八条 机关党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 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由会议主持人在会上说明, 但其意见不计入表决票数。

第九条 机关党委会的议题由书记提出, 或者由其他委员提出建议, 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一）会议拟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由会议秘书至少提前一天送达与会人员，做好议事准备；

（二）会议讨论的有关重要事项，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应在会前充分沟通酝酿，如对某些问题有较大分歧，且非紧急情况的，不得列入议题，待进一步调研沟通，基本形成共识后方可列入议题；

（三）机关党委会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动议。对于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须经书记允许后方可安排。

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条 机关党委会讨论议题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委员就相关事项做出说明，相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说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初步决定方案或意见，提请会议表决。

第十一条 机关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讨论干部任免必须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原则上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五章 决议落实

第十三条 机关党委会实行全程记实制度，会议记录要规范完整、

重点突出，如实记录议题讨论过程和每位成员的讨论意见和态度。会后，整理并形成会议纪要，由书记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第十四条 机关党委会决定需办理的事项，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按照委员工作分工进行跟踪督办，办理情况要及时向书记报告。

第十五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机关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公开，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六条 机关党委会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七条 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如涉及应参会人员或其亲属的，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对应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十九条 个人对集体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但在学校或机关党委改变决定以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会议做出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党委会做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进行变更的，必须按照此规则再次召开机关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机关党委会做出的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机关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